

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自行声明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4656BF7A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浚县自然资源局 (单位名称) 的 浚县 2025 年度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浚县 2025 年度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河南品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4 人, 营业收入为 288.7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1.34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/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/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___/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/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/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/___ 万元, 属于 ___/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河南品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(签字或电子签章):

2026 年 03 月 29 日

备注:

- 1、如不是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
- 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, 应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3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, 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4656BF7A